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02764

聯絡人：張藝馥

電 話：04-37061377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584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0158467A00_ATTCH3.pdf、0158467A00_ATTCH2.pdf、
0158467A00_ATTCH1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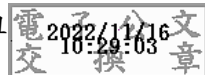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有關教育部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
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」第2條、第3條、第4條，業以中華
民國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A號令修
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12404880D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林
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803）。
- 四、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教育處

111/11/16 10:36



1110102643

有附件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